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POSI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 POSI 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POSI 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 POSI 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POSI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EMS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 开展EMS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

(9)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经营主体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 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7)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较大及以上环境事故；

(9) 一年内未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或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注：环境事件等级的判定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4.1.3 POSI应要求申请组织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EMS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适用时包括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结论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重要环境因素的详细信息，季节性生产/服务的信息；

(6) EMS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

(7) 三年内所发生的环境事故、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环境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4.2 申请评审

4.2.1 POSI建立申请评审程序，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4.2.2 满足以下条件的，POSI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4.1.2）；

(2)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2.3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POSI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POSI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2.4 POSI 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4.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POSI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POSI 通报：

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环境事件及相关投诉、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被媒体曝光存在与环境相关问题、EMS 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POSI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4 审核策划

4.4.1 审核时间

4.4.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POSI 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EMS 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4.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4.2 审核组

4.4.2.1 POSI 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4.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4.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4.3 审核计划

4.4.3.1 POSI 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4.3.2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POSI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

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4.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4.4.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5 实施审核

4.5.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5.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5.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5.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5.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服务流程、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情况、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2) 评审认证委托人EMS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GB/T 24001/ISO 14001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环境因素、环境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环境目标的识别情况;

(4) 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5) 确认认证委托人EMS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6)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5.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EMS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经营过程简单且环境风险较低，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E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5.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5.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人EMS与GB/T 24001/ISO 14001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EMS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包括对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审核；

(3) 认证委托人实施E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 认证委托人过程的运作控制；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 针对认证委托人EMS方针的管理职责。

4.5.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POSI 报告，经 POSI 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 审核报告

4.6.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环境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

环境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 环境行政监管部门在环境行政执法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EMS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4.6.2 POSI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6.3 POSI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6.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POSI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7.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POSI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POSI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8.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5.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8 认证决定

4.8.1 POSI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8.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POSI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8.3 POSI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6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POSI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环境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环境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POSI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8.4 在满足 4.8.3 条要求的基础上，POSI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4.1.2 中的认证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 EMS 总体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8.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8.6 POSI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POSI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以确认获证组织 EMS 与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活动的典型环境因素；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活动的典型环境因素。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4.2 条和 4.5.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E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 (或) 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E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POSI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 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POSI 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POSI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POSI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 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POSI 应按 4.4.2 条和 4.5.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4.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6.3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 (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 来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6.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 POSI 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 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5 POSI 按照 4.8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POSI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POSI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特殊审核

7.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POSI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环境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POSI 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POSI 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OSI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E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 E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环境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4) 发生环境事件，反映获证组织 E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E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的重大舆情；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8.2.3 POSI 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OSI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因获证组织出现环境事件，经环境行政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 EMS 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E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POSI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POSI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POSI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POSI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

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EMS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24001/ISO 14001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3 POSI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6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POSI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 24001/ISO 14001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POSI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发证的 POSI 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POSI 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POSI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POSI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4.3 POSI 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应考虑高、中、底和有限环境因素复杂程度。